

证券代码：870144

证券简称：荷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简称“东丽法院”）送达的传票。该案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东丽法院开庭审理，在2024年11月18日，东丽法院针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公司对该裁定书不服，依法向东丽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审理过程中，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友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傲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傲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能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傲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2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原告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被告持有的第三人天津市傲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被告承诺傲景农业在2018年和2019年至少实现315万元的扣非净利润。若未能实现，被告需在规定时间内按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补偿。由于傲景农业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双方于2020年4月签订了《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之补充协议》，调整了业绩补偿的方式，包括原告对被告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享有50%的经营业绩成果分成权。

前述补充协议签订后，因2019-2021年度存在客观原因及疫情影响属于不可抗力，原、被告共同认可无法按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继续执行。为此，于2024年4月，双方再次签订《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被告以其所有的温室大棚资产转让给原告的子公司，作为业绩补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因傲景农业在约定期限内均未完成业绩承诺，被告亦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出具资产权属证明，也未进行实际交付，构成违约。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及股东

利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法有效；

2、判令被告向第三人天津荷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赤土村的 71.876.06 平方米温室大棚资产；

3、判令被告向第三人天津荷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付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赤土村的 71,876.06 平方米温室大棚资产；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本院认为，上诉人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依法主张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津 0110 民初 6461 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 03 民终 288 号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